

银星科技园智界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结论.....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目的主要表现在：

(1) 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这一方式，确认项目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所有重大环境问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得到分析及论证。

(3) 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4) 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意见，并在设计环保措施方案时充分考虑公众要求。

本次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颁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共 2 个阶段的公众参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及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

2.2.1 网络

在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相关链接如下：

<http://www.cstadviser.cn/show-220.html>。

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1。

2.2.2 其他

在项目所在地张贴《银星科技园智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详见图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

银星科技园智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告

2021.09.30 ● 所在分类：环保公示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全本链接
2021年9月30日	银星科技园智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观澜出口处银星产业园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书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观澜出口处银星产业园建设银星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该项目建设后主要用于处理园区内进驻的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为主的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银星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观澜出口处银星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银星科技产业园分为一期、二期、三期，每一期分别配套建设了1套废水处理设施分别处理一期、二期、三期进驻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一期、二期、三期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均为50t/d，废水处理工艺均为：调节池→芬顿池→加药沉淀池→回调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MBR池→缺氧池→曝气生物滤池→砂滤器→碳滤器→RO膜→污泥浓缩池。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观澜出口处银星产业园

联系人：檀秋实

联系电话：13480628606

邮箱：cst01@cstadviser.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 (<http://www.cstadviser.cn/gongshi.html>)，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面谈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021年9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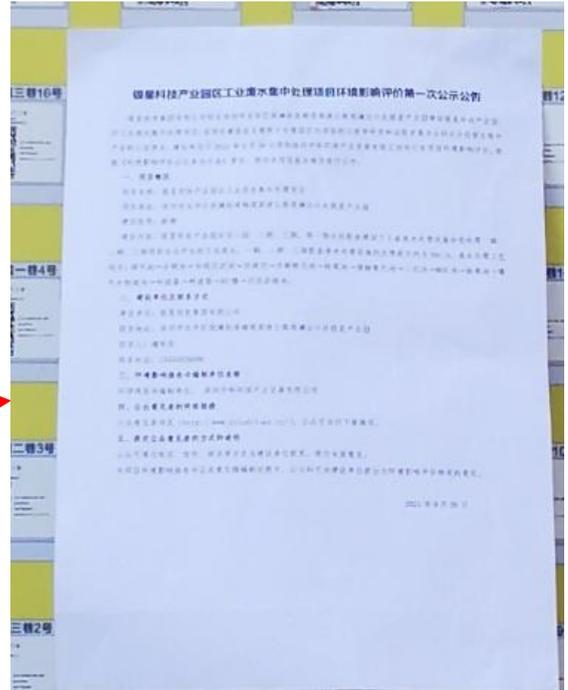
环保批文
158186009

环保工程
135102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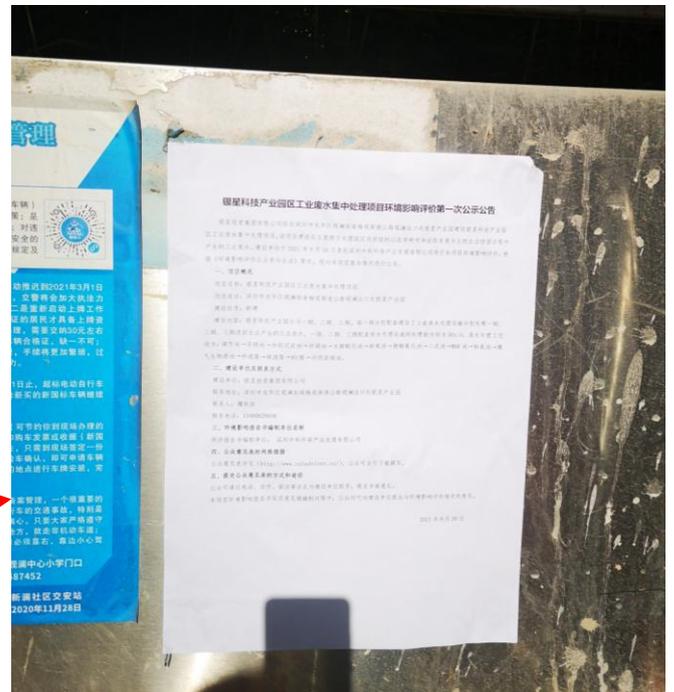
环保管家
180381469

咨询电话
135107826

图1 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大布巷村公示



阳光花园公告 1



阳光花园公告 2

图 2 环评信息公开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公开下列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

3.2.1 网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向公众公告项目环境影响的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tadviser.cn/show-257.html>）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公布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全文的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同时公布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工程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大布巷新村、阳光花园及附近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网上公示图片详见图 3。

3.2.2 报纸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深圳商报》（2022 年 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公告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全文的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同时公布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项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连续两天《深圳商报》公示图片详见图 4、图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大布巷新村、阳光花园及附近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3.2.3 张贴

在网上公示的同时，张贴现场照片，现场公示见图 6。

3.3 查阅情况

公示采取网络下载及联系我单位等方式查阅，公示期间，未收到致电、邮件等索取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

银星科技园智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2.02.10 所在分类：环保公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全本链接. Row 1: 2022年2月10日, 银星科技园智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观澜出口处银星产业园,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备注: 见下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的要求, 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信息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银星科技园智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项目概况: 银星科技产业园分为一期、二期、三期, 每一期分别配套建设了1套废水处理设施分别处理一期、二期、三期进驻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 一期、二期、三期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分别为36t/d、50t/d、50t/d, 一期、二期、三期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均为: 预处理+芬顿+混凝沉淀+中和沉淀+A2O+反硝化+曝气+MBR+砂滤+碳滤+反渗透+消毒, 二期处理工艺为: 混凝沉淀+接触氧化+MBR+超滤+反渗透+消毒。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回用。

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处理园区内进驻的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为主的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二、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包括: 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对于地下水主要为防渗漏, 加强管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有生化处理工序, 对于臭气的处理方法主要是在产生臭气源的地方采取加盖设计, 收集后经UV光解净化处理。废气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作好设备间隔声措施, 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 做防震基础等。经处理后, 使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是污水处理行业项目, 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环保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 各项废气、废(污)水、噪声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可实现安全处置。

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防止项目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同时, 在运营期间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要求主动进行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监测管理,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在此基础上, 报告书认为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 本项目在所选址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1) 查阅方式

公众查阅及索取环评报告书的方式均采用网上查看及下载的方式进行(下载链接: http://www.cstadviser.cn/),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可在本公示期内的公示网站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 也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相关信息。

2) 公示期限

公众参与环境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即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24日。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居民、学校、机关单位等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个人或团体, 尤其是阳光花园居民、大布新村村民及村内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及机关单位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址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态度; ②公众对当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看法; ③本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影响; ④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措施的意见; ⑤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截止日期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1月21日前),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供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梅观高速公路观澜出口处银星产业园

联系人: 檀先生联系电话: 13480628606

八、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上围新村68号2A-5

联系人: 朱工联系电话及邮箱: 0755-23777709 cst888@cstadviser.cn

银星科技园智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pdf

二维码及联系信息: 环保批号 15818600, 环保工程 135102410, 环保电话 180381465, 咨询电话 135107824

图3 第二次环评信息网上公示内容



银星科技园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的要求,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信息公开。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银星科技园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项目概况:银星科技园分为一期、二期、三期,每一期分别配套建设了1套废水处理设施。一期、二期、三期进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一期、二期、三期进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分别为30t/d、30t/d、30t/d。一期、二期、三期污水处理工艺均为: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曝气+硝化+反硝化+曝气+硝化+反硝化+超滤+消毒。三期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消毒。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处理园区内建成的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为主的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建设年限于2021年9月30日委托中科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二、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

(1)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收集处理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对于地下水主要为防渗,加强管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设有生化处理工序,对于臭气的处理方法主要是在生产臭气的地方采取加盖设计,收集后经UV光解净化处理,臭气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选用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降噪,对高噪声源进行设备隔声降噪,对室外噪声采取隔声屏障、吸音材料等,经处理后,使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不良影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环境目录,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种废气、废(污)水、噪声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安全处置。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项目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同时,在运营期间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4号)等要求主动进行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管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在此基础上,根据本评价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预测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意见征集和反馈的方式和渠道

1) 查阅方式

公众可通过国家环评网的方式或采用网上查看及下载的方式(下载链接:<http://www.cn365.com.cn/>),任何单位和个人如详细解答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在本公告期间的公示网站上下载查看公示意见期限;同时,建设单位接受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相关资料。

2) 公众信箱

公众参与环评信息公开后90个工作日内,即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24日。

3)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居民、学校、机关单位等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个人或团体,尤其是阳光花园居民、大布巷村村民村妇、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及机关单位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等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环境影响、公众对当地目前的环境现状和状况的看法;②本项目对当地环境发展的主要影响;③公众对本项目环评结论的意见;④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诉求。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截止日期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2022年2月24日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以到达邮戳为准)、网络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接收。

七、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银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49062969

环评单位:深圳中科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及邮箱:0755-23771709 csh188@cn365.com

2022年2月10日

大布巷村公示



项目附近公示

图6 环评信息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公众意见，我单位组织了现场问卷调查，调查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 月 24 日组织人员调查，在项目所在的区域发放问卷调查表，收集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主要在项目周边大布巷新村和阳光花园，调查对象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和在附近工作的人员，以及相关团体。

(1)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公众调查共发出调查表 95 份问卷调查表，其中个人 94 份，单位 1 份：收回个人表格 94 份，回收率 100%。回收的 94 份个人表格中，均有填写联系方式，视为有效问卷，有效率 100%。调查对象均位于评价范围内。收回单位公调一份。

(2) 个人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受调查个人名单与基本信息及调查结果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被调查者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对本项目的环保意见
1	哈宁美	17093464935	大布巷 11 栋	不同意	无
2	卢友彬	13691732017	大布巷 13 栋	不同意	无
3	贺福林	13632852341	大布巷 1 栋	不同意	无
4	梁伟龙	163.@2439.com	大布巷新围 32	不同意	无
5	谢文	13679606932	大布巷新围 78	不同意	无
6	李臻	18711460028	大布巷新围 12	不同意	无
7	覃伟	163@36378.com	大布巷布新路 32 号	不同意	无
8	王欢	14775687986	大布巷新围二巷 10 号	不同意	无
9	马勇	18026972153	大布巷新围 4 栋	不同意	无
10	付聪林	18902834169	大布巷 2 巷 8 号	不同意	无
11	宵成明	15220287927	大布巷布新路 32 号	不同意	无
12	张观镇	17675473037	大布巷布新路 45 号	不同意	无
13	王政	17328707125	大布巷布新路 23 号	不同意	无
14	候伟伟	15209348804	大布巷新围一巷 8 号	不同意	无
15	温德信	18977233484	大布巷布新路 91 号	不同意	无
16	黄全	18576730695	大布巷布新路 61 号	不同意	无
17	杨盛真	13528887917	大布巷布新路 52 号	不同意	无
18	彭涛伟	17688163876	大布巷 5 栋	不同意	无
19	李永春	17820069661	大布巷 5 栋	不同意	无
20	申耀明	163.@5468.com	大布巷 4 栋	不同意	无

21	王汝	18675552582	大布巷阳光花园	不同意	无
22	朱靖懿	18080701515	大布巷阳光花园	不同意	无
23	邓胜军	15873742884	大布巷阳光花园	不同意	无
24	李新辉	13723458385	大布巷 8 栋	不同意	无
25	刘小敏	13170607171	大布巷锦绣工业园	不同意	无
26	雷翔	3290857855@qq.com	大布巷丰和实业	不同意	无
27	郭太旭	1275358066@qq.com	大布巷智界二期	不同意	无
28	吴健辉	280748284@qq.com	大布巷银星智界大厦	不同意	无
29	李永年	1353176927@qq.com	大布巷对面一巷	不同意	无
30	扬国旗	17845615911	大布巷 3 栋	不同意	无
31	候成成	845236912@qq.com	大布巷观澜老街公园	不同意	无
32	彭东艺	13530574492	大布巷 12 栋	不同意	无
33	覃骁	6609716@163.com	大布巷 10 栋	不同意	无
34	孙佳明	SJM996@126.com	大布巷 5 栋	不同意	无
35	王飞龙	13475671107	大布巷 9 栋	不同意	无
36	刘任添	15814759160	大布巷 7 栋	不同意	无
37	李春艳	18823432767	大布巷 8 栋	不同意	无
38	李威	17119921345	大布巷 12 栋	不同意	无
39	王翼虎	17871631474	大布巷 5 栋	不同意	无
40	张元坤	17602096950	大布巷 10 栋	不同意	无
41	龙广杰	13450490380	大布巷 3 栋	不同意	无
42	张炳毅	13682467156	大布巷 9 栋	不同意	无
43	郭勇	15873388159	大布巷 6 栋	不同意	无
44	唐军胜	711346981@qq.com	大布巷 4 栋	不同意	无
45	林锐	16211465138	大布巷 9 栋	不同意	无
46	王翼龙	13424281499	大布巷 1 栋	不同意	无
47	黄小琳	18226460863	大布巷 6 栋	不同意	无
48	王华民	18165734872	大布巷 2 栋	不同意	无
49	贺先为	18588471076	大布巷 3 栋	不同意	无
50	王建华	17711658729	大布巷 9 栋	不同意	无
51	李强	13480597501	大布巷 6 栋	不同意	无
52	陈国强	15860836616	大布巷 8 栋	不同意	无
53	姬德燕	19673324816	大布巷 13 栋	不同意	无
54	戚美霞	17889167512	大布巷 10 栋	不同意	无
55	张凤	11378266731	大布巷 9 栋	不同意	无
56	谭德英	17945771134	大布巷 5 栋	不同意	无
57	瞿道明	13573321793	大布巷 4 栋	不同意	无
58	余秋兰	17813445911	大布巷 3 栋	不同意	无
59	黄荣香	13779442215	大布巷 14 栋	不同意	无
60	黄石辉	14481622774	大布巷 11 栋	不同意	无

61	张雄辉	17223466712	大布巷 6 栋	不同意	无
62	王平轩	13477536221	大布巷 2 栋	不同意	无
63	王树才	13579971486	大布巷 3 栋	不同意	无
64	曹元虎	15712031196	大布巷 1 栋	不同意	无
65	王毅成	13678811239	大布巷 11 栋	不同意	无
66	陈宇	18098950606	大布巷 3 栋	不同意	无
67	邓智华	13728763403	大布巷 5 栋	不同意	无
68	陈桂周	15768111765	大布巷 5 栋	不同意	无
69	李勇	13724337760	大布巷 7 栋	不同意	无
70	刘红香	13417506861	大布巷 5 栋	不同意	无
71	陈嘉萍	18938538015	大布巷 5 栋	不同意	无
72	朱然浩	168@7237.com	大布巷新围 4 栋	不同意	无
73	唐欢	15013866918	大布巷布新路 45 号	不同意	无
74	陈词花	15889798962	大布巷布新路 16 号	不同意	无
75	周星东	13713511185	大布巷新村二栋 601	不同意	无
76	徐玉珍	15723296750	大布巷白门前四巷 301	不同意	无
77	黄超	18124009819	阳光花园 1 栋 401	不同意	无
78	杨振	15815548874	大布巷白门前 3 巷 2 栋 205	不同意	无
79	张杰	13530233210		不同意	无
80	王星星	18153052108	大布巷白门前 1 巷 2 栋 401	不同意	无
81	郝艳华	1821874560	阳光花园 A6 栋 1105	不同意	无
82	韦聪贤	15011663966	大布巷新围 10-1 号 605	不同意	无
83	黄碧光	13822562041	大布巷 71 号新围 505	不同意	无
84	邓景辉	18316229707	大布巷新围 21 栋 201	不同意	无
85	钟照庆	13437403079	阳光花园彩虹阁 6 幢 1001	不同意	无
86	赖圣松	15013452576	观澜阳光花园 1 幢 9008	不同意	无
87	陈鹏	13477837262	大布巷新村 15 号 605	不同意	无
88	欧正航	13267062042	大布巷新村 6 栋 302	不同意	无
89	鲜超	13968401066	大布巷新村 8 号 306	不同意	无
90	李建	13924360829	大布巷白前一巷 2 号 202	不同意	无
91	潘用胜	15973915056	大布巷新围 5 栋 808	不同意	无
92	王秋梅	17724141538	大布巷文华大楼 608	不同意	无
93	黄华英	18269457993	大布巷新村 5 栋 207	不同意	无
94	杨盛斌	13580403471	大布巷新村 58 栋 2 楼 201	不同意	无

由调查结果统计可知：

- ①调查者中 100%均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均位于本项目影响范围内。
- ②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均为无。

表 2 被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态度	环保意见 汇总
1	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工作站	0755-28080858	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5 号 C 栋	赞成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均无意见。

6 结论

(1) 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及媒体公示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在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及媒体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 公众调查结果表明：由于本项目经过多次公示，项目周边公众基本都了解本项目，并且大多数公众以及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没有公众表示反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应重视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降低环境污染。

7 诚信承诺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银星科技园智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均未提出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银星科技园智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3月1日